关于XXX同志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的说明

XXX，性别：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，XX学院XX级本科生，系XX党委入党积极分子。该同学在就读期间，于2021年7月1日递交入党申请书（请支部核对纸质材料时间），在经过团组织推优等程序后，2021年11月14日经支委会同意（请支部核对纸质材料时间）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被确定为XXX党委入党积极分子。

在校期间，该同志能够在入党积极分子期间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，定期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,思想端正，态度真诚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各方面表现良好。（请原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积极分子期间考察情况，证明一直在连续培养，未被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）

特此说明。

中共XXX委员会

20XX年10月10日